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农村信贷基本知识

● 张士平 刘陶 王波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农村信贷基本 知 识

张士平 刘陶 王波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信贷基本知识/张土平 刘陶 王波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11

ISBN 7-80083-893-5

I. 农… II. ①张… ②刘… ③王… III.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7042 号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农村信贷基本知识

NONGCUN XINDAI JIBEN ZHISHI

编著/张土平 刘陶 王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 字数/119 千

版次/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93-5/D·858

传真：6606274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9.00 元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的新形势下，农村社会正在发生着广泛和深刻的社会变革。正在向现代化社会迈进的我国农村出现了大量新的矛盾和新型纠纷。在这种形势下，依法调整农村的利益关系，使农民朋友了解和掌握法律，自觉维护法律，依法解决利益纠纷和利益冲突，对于巩固改革的成果，确保社会稳定和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广大农民对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个人与国家、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具有强烈的愿望。但是，由于相当一部分农民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法律条文的专业用语又较难理解，专业性法律图书又大都脱离农民的现实生活，以致于不能满足广大农民对法律知识的需求。鉴于以上情况，我们组织了具有法学博士或硕士学位，了解农村生活和农民需求并具有社会实践经验的部分学者，编写出一套《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本套读本将切中广大农民迫切了解和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并通过经常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的生动事例，进行深入浅出和富有启发性、科学性的阐释。本套读本的出版将填补我国法律图书的一个空白，我们相信本套读本也会具有良好的市场销售前景。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序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高度，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载入党的文献，在党的代表大会上郑重地提出。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这一基本方略写入了国家根本大法。这一基本方略的提出和确立，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史上一座新的里程碑。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广大农民同志的积极参与，否则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得到全面落实。在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上，江总书记指出，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重视保障和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与稳定，必须紧密结合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继续积极推进农村的法制建设。江总书记就继续推进农村法制建设提出了四点要求。在农村实行法治，就是在党的领导下，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村的各项事务，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为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促进我国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十三亿人口有九亿在农村。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因此，要依法

治国，就必须切实重视农村的法制建设，努力实现农业和农村工作法治化，否则，就会失去依法治国的基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农村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了许多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和政府还制定了一大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初步形成了以农业法为核心的农业法律体系框架。农村的执法工作和执法机构、执法队伍建设，也得到明显加强。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大了农业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的法制建设，对保障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化，市场经济正在迅猛发展。新形势下的农村社会也在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农村旧的利益格局已经打破；新型的人际关系和利益关系开始形成；农民不再是因循守旧的小生产者，已经成为现代市场关系的主体；与此同时，正在向现代社会迈进的我国农村也出现了大量新的矛盾和新型纠纷。在此形势下，要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和改革成果，长期稳定农村基本政策，实施科教兴农，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保护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维护广大农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都需要进一步提高对农村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农村法制建设。一方面要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农业法律体系，加快制定、完善和规范农村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法律法规。同时必须努力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基层干部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村工作的水平，切实增强农村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努力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做到使广大农民知法守法，积极履行法定义务，自觉运用法律保护自

己的合法权益。这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近年来的农村法制建设实践一再昭示我们，在市场经济大海中搏击和在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熏陶、成长起来的一代新农民，对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个人与集体、国家的关系，真正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具有强烈和巨大的渴求。但由于农村人口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而法律条文繁多，内容晦涩难懂；法律专业图书不少，而适合农村读者的通俗读物缺乏，难以满足广大农村人口对法律知识的需求。鉴于以上情况，有关部门组织了一批了解农村生活和农民需求，并具有社会实践经验的法学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丛书。

编写一套适合特定读者阅读，内容涉及各个法律门类和目前法制建设的热点、难点问题，且语言风格、篇幅一致的法律通俗读物，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的作者们，克服各种困难，辛勤工作，在普法通俗读物的策划编写方面，进行了一次有益的尝试。现在呈现给农村读者的这套法律知识读本，能结合农村实际，抓住广大农民迫切需要了解和解决的法律问题，通过经常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的生动事例，进行深入浅出和富有启发性、科学性的阐释。全书注重语言通俗性、内容生动性和实用性，却不失法律知识的系统性、严肃性和准确性；既易于学习掌握，更便于应用操作。相信会受到广大农村读者及农村基层组织的欢迎。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的出版，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对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推进全民普法教育的发展，特别是提高九亿农村人口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群众能够学习掌握常用的法律知识，保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有着重要的意义。相信这套书的精心编写和成功出版发行一定会在全国广大农村营造出一个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从而对农村的法治化进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 什么是信贷？什么是农村信贷？ (1)
2. 什么是农村信用合作社？ (1)
3. 农村信用合作社可以经营哪些业务？ (2)
4. 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存款应该遵守哪些规定？ (2)
5. 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放贷款应该遵守哪些规定？ (3)
6. 关于对存款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哪些规定？ (4)
7. 在贷款时，借款人必须提供担保吗？ (4)
8. 什么叫关系人？法律对商业银行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有什么特殊规定？ (4)
9. 农村信贷有哪些特点？ (6)
10. 农村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都有哪些？ (7)
11. 农村信用社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是什么？ (8)
12. 农村信贷资金的主要运用方向是什么？ (9)
13. 什么叫作查询、冻结和扣划个人储蓄存款？ (10)
14. 现行法律对查询、冻结和扣划个人储蓄存款是如何规定的？ (11)
15. 现行法律对查询、冻结和扣划单位存款是如何规定的？ (12)
16.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业务应遵守哪些原

目

录

1

则?	(13)
17. 个人在储蓄机构都可以办理哪些人民币储蓄业务?	(14)
18. 个人如何办理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 如何办理代理他人取款业务?	(14)
19. 何种个人存单可以挂失? 如何挂失?	(15)
20. 单位如何办理定期存款?	(15)
21. 单位如何办理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	(16)
22. 单位如何办理定期存款的变更、挂失?	(16)
23.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办理储户挂失,造成损失,金融机构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7)
24. 储户在挂失前存款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负不负责任?	(17)
25. 农村贷款的程序是怎样的?	(17)
26. 我国贷款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20)
27. 农村贷款的对象与条件是什么?	(22)
28. 农村贷款的种类有哪些?	(23)
29. 农村政策性贷款的具体涵义是什么?	(25)
30. 政策性贷款的特征是什么?	(25)
31. 农村政策性贷款的资金来源是什么?	(27)
32. 什么是外汇贷款? 它有哪些种类?	(28)
33. 使用外汇贷款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29)
34. 什么是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的当事人都有哪些? 借款合同有什么特点?	(32)
35. 什么是银行借款合同?	(33)
36. 银行借款合同的特征是什么?	(33)
37. 什么是民间借款合同?	(35)

38. 民间借款合同的利息怎么确定?	(36)
39. 我国贷款的种类都有哪些?	(37)
40. 我国农村信贷过程中相关的基本法律有哪些?	(38)
41. 借款人具有哪些条件才能申请贷款?	(39)
42. 如何申请银行贷款?	(40)
43. 借款合同应当采取何种形式? 其主要内容有哪些?	(41)
44. 银行已经印好格式的借款合同条款能否更改? 更改后有没有效力?	(42)
45. 贷款的利率怎样确定?	(43)
46. 借款人有哪些权利?	(43)
47. 借款人有哪些主要义务?	(44)
48.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贷款过程中的哪些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6)
49. 贷款人有哪些权利?	(47)
50. 贷款人有哪些义务?	(47)
51. 借款的利息能否在贷款中预先扣除?	(48)
52. 对哪些人不得发放贷款?	(49)
53. 借款人能否提前偿还贷款?	(49)
54. 什么情况下,借款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	(50)
55. 借款合同变更有什么法律效力?	(51)
56. 借款人能否延长借款使用时间?	(52)
57. 逾期不能偿还贷款,借款人会承担哪些不利后果?	(52)
58. 如何返还贷款?	(53)
59. 担保借款人到期还本付息的方式有哪几种?	(53)

60. 什么叫反担保? (54)
61. 反担保和担保的区别是什么? (54)
62. 什么人可以当反担保人? 反担保可以采用哪些方式? (55)
63. 董事、经理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出具的担保是否有效? (55)
64. 企业的董事长越权订立的担保合同有没有效? 如果担保合同有效, 谁来承担责任? (55)
65. 担保合同无效, 贷款人的损失谁来承担? (56)
66. 借款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况下, 担保人承担多少责任? (57)
67. 在担保合同无效情况下, 担保人承担责任后, 怎样向借款人追偿? (57)
68. 借款合同解除后, 在什么条件下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58)
69. 借款合同解除后, 什么情况下, 担保人可以不承担担保责任? (59)
70. 什么叫保证? (59)
71. 我国《担保法》中对于保证人资格有何限制? (59)
72.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能不能当保证人? (60)
73.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能不能当保证人? (60)
74. 乡镇企业的车间能不能当保证人? (61)
75. 不具备清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对外签订了保证合同, 此种保证合同是不是有效? (61)
76. 什么是保证合同? 其主要内容有哪些? (62)
77. 什么是一般保证? (62)
78. 什么是先诉抗辩权? (63)

79. 先诉抗辩权的效力是什么? (63)
80.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哪些情形下不得行使
先诉抗辩权? (63)
81.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张先诉抗辩权时,
如果向贷款人提供了借款人可供执行的财
产, 因贷款人的原因而未得到执行, 保证
人是否可以免责? (64)
82. 什么是连带责任保证? (64)
83.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区别是什么? (65)
84.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分别提供保证
时, 怎样承担责任? (65)
85.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
确的, 保证人如何承担保证责任? (65)
86. 连带共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贷款人可以要
求谁还款? (66)
87. 什么叫最高额保证? (66)
88. 按份共同保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 能
不能要求其他保证人分担? (67)
89. 什么是保证人的抗辩权? 哪些是保证人所
享有的债务人的抗辩权? (67)
90. 借款人行使抗辩权的事由有哪些? (68)
91. 什么是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
可以包括哪些? (69)
92. 当事人对保证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
明确的, 保证人应如何承担保证责任? (69)
93. 第三人向金融机构保证监督支付专款专用
的, 第三人如何承担责任? (69)
94. 贷款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保证人

- 是不是还承担责任? (70)
95. 在保证期间借款人转让全部债务，保证人
要不要承担保证责任? (70)
96. 在保证期间借款人转让部分债务，保证人
要不要承担保证责任? (71)
97. 借款人和贷款人商量后改变借款合同的，
如果没有经过保证人同意的，保证人要不
要承担保证责任? (71)
98. 保证人在什么时间内承担保证责任? (72)
99. 借款合同的保证人和贷款人约定的保证期
间有效吗? (72)
100. 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是多长? (73)
101. 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从什么时间开始计算? (73)
102. 借款合同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贷款人
能不能起诉? (73)
103. 同一贷款上既有人的保证又有物的担保，
如何处理两者关系? (74)
104.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以新的贷款来偿还旧
的贷款，保证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74)
105. 在借贷合同中，保证人被骗或者被迫提供
保证的，保证人是否承担责任? (75)
106. 借款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贷款人时应当如
何处理? (75)
107. 同一贷款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贷款
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如何承担保证
责任? (75)
108. 什么叫作抵押? (75)
109. 抵押的种类主要有哪些? (76)

110. 什么叫做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应具备何种形式？其主要条款有哪些？ (77)
111. 抵押合同的当事人都有哪些？ (77)
112. 什么是抵押权？什么是抵押物？ (78)
113. 设定抵押权是否需要转移抵押物的占有？ (78)
114. 什么是不动产抵押？不动产的一部分能否为抵押物？ (79)
115. 抵押权人有哪些权利？ (79)
116. 抵押人有哪些权利？ (80)
117. 哪些财产可以作抵押？哪些财产不能作抵押？ (81)
118. 担保法规定的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是指哪些财产？ (82)
119. 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可以单独抵押吗？ (83)
120.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可以抵押吗？ (83)
121. 已经设定抵押的财产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抵押合同是否依然有效？ (84)
122. 哪些财产抵押时必须登记？向哪些机关登记？登记时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85)
123. 以法律规定登记以外的其他财产抵押时，需不需要办理登记？其效力如何？ (86)
124. 已经抵押的财产能否转让？ (86)
125. 尚未收割的农作物能否抵押？ (87)
126. 财产共有人能否以按份共有的共同财产中的份额设定抵押？ (87)

127. 财产共同共有人能否以共同共有的财产进行抵押?	(88)
128. 已经出租的财产能否抵押?	(89)
129. 抵押人能否将已经抵押的财产出租?	(89)
130.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可以超出抵押物的价值吗?	(90)
131. 一项财产能否设定多项抵押?	(90)
132. 同一财产上的数个抵押权人在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如何实现抵押权?	(91)
13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单位能否用自身的财产设定抵押?	(91)
134. 抵押合同何时生效?	(92)
135. 抵押合同的当事人能否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将抵押物转移给债权人所有?	(93)
136.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 抵押权人能否获得抵押物的所有权?	(94)
137. 抵押权人实现其抵押权须具备哪些条件?	(95)
138. 抵押权的实现方法有哪几种?	(95)
139. 同一财产上既有抵押权又有质权时, 应当如何清偿?	(96)
140. 什么是质权? 质权都有哪些种类?	(97)
141. 什么叫动产质押? 什么叫权利质押?	(97)
142. 质权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98)
143. 质权人有哪些权利?	(99)
144. 出质人有哪些权利?	(99)
145. 设定质权是否要转移财产的占有?	(100)
146. 哪些权利可以质押?	(100)
147. 可以质押的权利都有哪些特点?	(101)

148. 哪些质押合同必须登记？向哪些机关进行登记？ (101)
149. 动产质押合同时何生效？ (102)
150. 权利质押合同时何生效？ (102)
151. 出质人能否代替质权人占有质物？ (103)
152. 同一个财物上可以设定多个质权吗？ (103)
153. 如果质押合同中约定的出质财产和实际交付的财产不一致，应当以哪个财产为准？ (104)
154. 质权人在出质期间，能否使用、出租、处分质物？ (104)
155. 在质权存续期间，质权人能否将质物再出质给他人？ (105)
156. 因为质物有瑕疵而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负不负责任？ (105)
157. 质物变价或拍卖后所得价款应按什么顺序来清偿债权？ (106)
158. 质押合同的当事人能否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将质物转移给债权人所有？ (106)
159. 质物灭失后，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107)
160. 以汇票、支票、本票出质，应当履行哪些手续？ (107)
161. 以存款单出质的，银行签发后又受理挂失并且造成存款流失的，承担什么责任？ (108)
162. 质权人能不能转让或出质自己占有的处于质押状况的票据、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108)
163. 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是指哪些权利？ (109)